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請人 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大偉

相對人 合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郁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和解書許可強制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2年5月24日所為111年度仲聲和字第16號仲裁和解書和解內容一、之記載部分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仲裁事件，於民國112年5月24日達成仲裁和解，並以111年度仲聲和字第16號製作仲裁和解書，仲裁和解書之和解內容一、記載：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壹佰肆拾萬元整，於民國112年7月31日前以現款匯入聲請人指定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，戶名巴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...」，爰聲請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仲裁事件，於仲裁判斷前，得為和解。和解成立者，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。前項和解，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。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仲裁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1年仲聲和字第16號仲裁和解書影本、仲裁協會書函為證，本院審酌認本件聲請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翁挺育